

#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傑出教學推薦要點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4.18)

土木工程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4.19)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三、已獲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推薦。
- 四、本系推薦之候選人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不得超過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並依校規定時程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向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推薦。
- 五、本系傑出教學獎推薦候選人於教師票選佔百分之三十並由系上學生公開票選優良教師佔百分之七十，取其合算最高分者產生。其人數依院核定之人數向本院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推薦。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查，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